

全國教師會對【立法院 12 月 9 日審查行政院因工會法通過所送《教師法》、《教育基本法》、《大學法》部份修正條文】意見

立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2010.12.09 議程

全國教師會 2010.12.06 提供

教師組織工會不該被雙重打壓：

99 年 6 月 1 日通過工會法，雖然同意教師組織工會，不過，卻單獨對教師限制不得組企業工會，因此喪失的權利包括企業工會才有的「強制入會精神」、「代扣會費權利」、「會務假明訂保障」。若再加上早先通過的勞資爭議處理法將教師規範為唯一不得罷工的工會。我們可以說，教師組工會被差別待遇的不利限制已非常多，若是再透過教師法等三法通過更多不利條件與特殊限制，將更難以服眾。

三項法案應符合「配合工會法通過才特別修法」的原意：

行政院版本係處理教師依工會法賦予教師得組織工會而提出，請委員要求版本中不得夾帶非因與工會法扞格而不得不修之條文，諸如「不得申訴」、「改變教評會比例」等，皆非工會法通過後立即必要之修正。請委員協助先抽掉這類夾帶修法的條文，要求行政院不應夾帶在配合工會法而進行修正的條文中。

因教師會為教師法所界定之教師團體，原各類代表若不是以教師工會取代，則不能直接取消派出代表權：

不論是教育基本法中的「教育審議委員會」或教師法中的「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請委員反對所有「沒有取代、直接刪除」的修法方式。特別是行政院版本中教師會仍然存在，沒有道理刪除這些教師會原有的參與權益。

教師申訴制度不能刪除：

教師申訴是教育系統內部處理機制，現有各行各業已經組織工會者，其內部也有各自的申訴機制，也就是說，申訴制度的存在和組織工會並不衝突。更別說實務面申訴是教育系統的潤滑劑，也是對校內校長、行政人員的協助，可免去動輒法律訴訟的剛性處理方式。請委員特別注意，教育部已在相關會議表示支持教師申訴制度不取消，懇請委員一起要求教育部信守不取消申訴制度的承諾。

不能惡意刪除教師評審委員會中的教師代表比例：

行政院的本版本將「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刪除，同時加入「必要時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這樣的修法方式非常不恰當。最簡單的說法就是：中小學與大學教師同樣可以依新工會法組工會，為何大學不必改變教評會組成辦法，中小學就得改變。難道「大學全體教師加入工會也不必改變教評會」，而「中小學全體教師都未加入工會也一定要改變教評會」！其實，大學不改變才是正確的，因為，教師參加教評會不是因其受僱身份，而是教育與教學的專業身份，組織工會並不影響專業身份，這是勞委會一再強調的組工會常識。至於加入社會公正人士，到底是誰來界定「公正」，全教會可以舉出經典的「不公正人士」以公正人士身份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的可笑事實。

莫以 98 年 4 月的版本回應 99 年 6 月才通過的工會法：

這次行政院版本根本已不能準確的回應工會法的通過，因為 99 年 6 月 1 日通過的工會法和原先行政院版本的工會法早就大大不同。建議委員大可主張退回這三項與工會法有關的修正條文，要求行政單位確實跟上立法院通過的全新工會法版本，不僅不該過度限制教師的各項參與權益，反倒應該補償教師在勞動三法上已被過度限制的事實。

各位委員，全國教師會為更專業理性的向您做詳盡報告，另有修法逐條說明文件與簡報文件，請委員指導。

全國教師會 敬啟

連絡人：理事長劉欽旭老師 0917-564-996